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150號

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7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08 陳志峰

09 被 告 周麗珍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  
1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  
15 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  
1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2 法 官 郭鍵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31 書記官 林語涵